丰台区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目 录

[1 总则](#_Toc20837)

[1.1 编制目的](#_Toc15690)

[1.2 编制依据](#_Toc16556)

[1.3 适用范围](#_Toc255)

[1.4 工作原则](#_Toc5195)

[1.5 预案体系](#_Toc573)

[2 组织指挥体系](#_Toc13010)

[2.1 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小组](#_Toc18453)

[2.2 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_Toc17658)

[2.3 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_Toc17201)

[3 应急物资保障准备](#_Toc10506)

[3.1 预警信息报送](#_Toc22645)

[3.2 保障准备行动](#_Toc24576)

[4 应急物资保障响应](#_Toc7657)

[4.1 分级响应保障措施](#_Toc25794)

[4.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保障](#_Toc10211)

[4.3 响应级别调整](#_Toc17633)

[4.4 响应终止](#_Toc29661)

[5 保障措施](#_Toc2235)

[5.1 组织保障](#_Toc23456)

[5.2 人员保障](#_Toc2473)

[5.3 通信和信息化保障](#_Toc14803)

[5.4 交通运输保障](#_Toc12084)

[5.5 经费保障](#_Toc24417)

[6 后期处置](#_Toc30745)

[6.1 物资回收与管理](#_Toc25513)

[6.2 总结评估](#_Toc11140)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_Toc28995)

[7 预案管理](#_Toc20804)

[7.1 预案编制](#_Toc16886)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_Toc4209)

[7.3 预案培训与演练](#_Toc2876)

[8 附则](#_Toc20565)

[8.1 术语解释](#_Toc26634)

8.2 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8.3 街镇（管委会）级应急物资保障预案目录](#_Toc553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和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强本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水平，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所需的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本区整体社会安全和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丰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按照区级有关应急指挥机构、专项指挥部或主责部门实际需求，开展应急物资保障的相关工作。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以及非本区行政区域内需要本区开展应急物资协同保障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工作。

1.4 工作原则

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研判、高效应对，属地为主、多级联动，储备为先、平战结合的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工作原则，建立区、街镇（管委会）两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由区、街镇（管委会）按照规定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2）科学研判、高效应对

加强突发事件监测和预警工作，积极开展应急物资装备需求评估，力求精准把握突发事件趋势变化，高效应对突发情况，科学合理调配物资。

（3）属地为主、多级联动

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行动应遵循属地为主、多级联动的原则。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需求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时，报请市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充分发挥突发事件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突出多层级联动响应，强化部门之间配合，及时调配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物资保障能力。

（4）储备为先、平战结合

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坚持应急物资储备与全区突发事件应对需求有效衔接，坚持平时建设与战时需要相结合，创新应急物资保障平战转换机制，坚持储备与征调相结合，确保关键时刻应急物资保障到位。

1.5预案体系

丰台区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体系分为区、街镇（管委会）两级管理。区级预案包括本预案，以及区相关部门依据本预案和各自职责制定的配套预案；各街镇（管委会）参照区级预案及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小组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区应急委统一指挥下，成立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区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当发生突发事件，有关应急指挥机构、专项指挥部或主责部门提出需求，需要协调区级物资保障时，启动临时机构。必要时，区委、区政府启动专项工作机制，协调相关驻区部队、中央在区单位等方面，共同参与本区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工作协调小组组长由协助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的区相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

工作协调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决策和部署。

（2）负责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全区范围内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3）组建应急物资保障专家队伍，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4）负责组织协调需跨区处置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5）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规划、指导、协调、组织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组织落实工作协调小组的决定，协调和调动各成员单位实施本区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2）分析评估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形势，指导全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3）负责区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的汇总、分析、报送等工作。

（4）负责与市应急物资保障相关部门、区有关部门及各街镇（管委会）应急物资保障机构对接和协调。

（5）负责建立成员单位间应急物资保障协调机制。

（6）组织和制订物资保障方案，向工作协调小组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建议。

2.3 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成员单位由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审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规自委丰台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国动办、区通管办、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支队、区地震局、区消防救援局、区红十字会、各街镇（管委会）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见附则。

3 应急物资保障准备

3.1 预警信息报送

根据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发布的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和有关应急指挥机构、专项指挥部或主责部门通报的物资需求信息及各街镇（管委会）上报的物资需求信息，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对可能出现的物资保障需求进行分析、评估和预判，并将研判结果通知物资储备管理、运输保障有关单位。

3.2 保障准备行动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研判结果，视情部署应急物资保障相关准备工作：

（1）按有关规定加强应急值班力量，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

（2）通知应急物资储备库工作人员及时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人员赴应急物资储备库现场督导。

（3）根据需要对接应急物资保障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物资紧急调用准备。

（4）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交通支队以及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必要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结合实际，可向灾害风险较高区域前置部分应急物资。

4 应急物资保障响应

4.1 分级响应保障措施

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等情况，以及应急物资的需求和调度范围等因素，应急物资保障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4.1.1 一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应急指挥机构、专项指挥部或主责部门、事发街镇（管委会）提出或上报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工作协调小组进行分析评估，初判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可能超出本区处置能力，需协调市有关部门、驻区部队、中央在区单位应急物资进行保障时，向区应急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报请区应急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工作协调小组组长（协助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统筹安排全区应急物资保障，协同有关单位实施以下措施：

（1）工作协调小组向区委、区政府报送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有关信息，并通知相关单位。

（2）梳理物资储备情况。根据有关应急指挥机构、专项指挥部或主责部门提出的物资需求，工作协调小组会商研判现场参与应对需要支援的应急资源及现场处置进展情况。

（3）本区应急物资保障不足，需请求市有关部门予以支持或协调中央在区单位、驻区部队及外区参与本区应急物资保障、就近支援，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工作协调小组根据应急物资需求，列出现有和需要支援的物资装备需求清单，并下达动用指令，组织运输力量调配至需求地。

（5）根据需要或区应急委的要求，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赴现场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对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实施指挥调度。

（6）区交通支队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应急物资运输车辆执行区内与市内应急任务的“绿色通道”，做好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赴突发事件现场的快速通行保障工作。

（7）安装维护本区和外部救援的应急物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对装备等进行安装、调试、维护，保障装备正常运行，配合中央在区单位、驻区部队做好物资装备安装维护工作。对装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同时，做好易损件备份工作。

（8）紧急采购物资。在应急物资短缺的情况下，工作协调小组按照本区优先原则，研究确定紧急采购策略，包括采购渠道、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等。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物资紧急采购的资金保障工作。

（9）征用应急物资。紧急情况下，工作协调小组报请区政府同意后，以区政府名义征用相关企业和个人的物资。

（10）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1.2 二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应急指挥机构、专项指挥部或主责部门、事发街镇（管委会）提出或上报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工作协调小组进行分析评估，初判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物资保障需求不会超出本区处置能力范围，且需指挥调动全区范围内应急物资进行保障时，向区应急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报请区应急委副主任（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组织协调全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实施以下措施：

（1）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向区应急委报送有关信息，并通知相关单位。

（2）根据已获取的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商研判现场应对所必需的应急物资需求。

（3）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初步研判结果，列出应急物资需求清单，下达动用指令，组织运输力量就近调配至需求地。

（4）根据需要或区应急委的要求，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对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实施指挥调度。

（5）区交通支队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应急物资运输车辆执行区内应急任务的“绿色通道”，做好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赴突发事件现场的快速通行保障工作。

（6）相关成员单位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对物资装备进行安装、调试、维护，保障装备正常运行。对装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同时，做好易损件备份工作。

（7）在应急物资短缺的情况下，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紧急采购策略，包括采购渠道、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等。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应急物资紧急采购的资金保障工作。

（8）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1.3 三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应急指挥机构、专项指挥部或主责部门、事发街镇（管委会）提出或上报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进行分析评估，初判需求超出有关应急指挥机构、专项指挥部或主责部门能力范围，需协调、调动区级相关部门的应急物资进行保障时，由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应急物资保障，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实施以下措施：

（1）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区级专项指挥部或主责部门办公室报送物资保障工作的有关信息，向区应急委报送有关信息，并通知相关单位。

（2）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协调区级相关部门的应急物资予以保障。

（3）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派员赴现场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协调、指导现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4）区交通支队会同有关部门维持交通秩序，保障交通畅通，做好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快速通行保障。

4.1.4 四级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发街镇（管委会）上报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进行分析评估，初判需求超出事发街镇（管委会）自身能力范围，需区级或相邻街镇（管委会）应急物资予以保障时，由工作协调小组副组长（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应急物资保障，实施以下措施：

（1）根据事发街镇（管委会）报送的物资保障工作有关信息、具体任务及行动要求，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指导事发街镇（管委会）开展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2）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调动区级或相邻街镇（管委会）的应急物资予以保障。

（3）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视情派员赴现场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协调、指导现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4.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保障

4.2.1 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保障

经区应急局认定的相关行业领域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救援需求，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可指挥调用本行业（领域）的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携带装备赶赴现场应急处置;确需本行业（领域）以外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时，也可商请区应急局协调联系。区应急局可直接指挥调用区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携带装备赶赴现场应急处置。

4.2.2 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保障

根据突发事件处置现场救援需求，需要协调申请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及装备保障时,由区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提出申请,市应急局按程序指挥调用相关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携带装备赴现场抢险救援。

4.3 响应级别调整

根据有关应急指挥机构、专项指挥部或主责部门启动的响应级别及其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可相应调整响应级别。

4.4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区、街镇（管委会）两级政府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明确组织机构的成员构成和职责分工。确保在应急响应期间，有专人负责应急物资的调动和保障工作。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确保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资源共享。在应急响应期间，能够迅速协调各部门，共同完成应急物资保障任务。

5.2 人员保障

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承担物资储备保障任务的部门，应加强应急物资管理专业队伍建设，注重保障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处置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强与有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按程序吸纳应急管理、物资保障方面的专家加入专家库。

5.3 通信和信息化保障

区通信建设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期间的通信联络畅通。

区应急管理和发展改革部门依托全区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化平台等，通过建立物资登记制度、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配备先进技术设备、强化信息安全保障等方式，确保物资装备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5.4 交通运输保障

建立健全紧急状态下应急物资运输保障体系，鼓励公路、铁路、邮政、物流企业等参加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必要时，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交通支队等部门协调指导应急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通行等工作，开辟应急物资保障“绿色通道”，保障运输应急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

5.5 经费保障

区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和承担物资储备保障任务的部门，需将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部门预算予以保障，及时做好资金申请、审批工作。按照“谁使用、谁承担”的原则，调用区级应急物资所发生的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已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区财政部门做好对资金使用和效益的评估工作，区审计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物资回收与管理

应急物资保障响应终止后，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指导相关单位进行物资回收、维保、补库等工作。

（1）物资回收与分类：在应急物资使用结束后，对物资进行回收和分类。回收和分类要根据物资的种类、规格和使用情况进行。

（2）清洗与消毒：对于回收的物资，特别是可能已经接触到污染物或有害物质的物资，需要进行彻底的清洗和消毒，以确保其安全和卫生。

（3）检测与评估：对回收的物资进行检测和评估，判断其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对于损坏严重或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资，要及时进行报废处理。

（4）维修与保养：对于可以继续使用的物资，要进行必要的维修和保养，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5）储存与管理：按照物资的特性和储存要求，对重新储存回收的物资做好库存管理。

（6）核算与补偿：对在应急物资保障过程中被征用的物资，应进行详细的登记和核算。在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7）补充与更新：根据应急物资保障过程中消耗的物资情况，有关应急指挥机构、专项指挥部或主责部门应结合总结评估意见，及时补充必要的物资。

6.2 总结评估

应急物资保障响应终止后，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形成涵盖物资供求分析、物资保障处置回顾、任务完成情况等内容的总结评估报告。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根据上述报告，总结经验教训，建立物资保障工作案例库，并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委、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应急物资保障行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保障不力，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严重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本预案为区级应急物资保障专项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

7.2 预案评估与修订

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能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物资发生重大变化的；

（5）在实际应对和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6）区应急委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预案培训与演练

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通过编发培训材料、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本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实战演练与桌面推演相结合的方式，对本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物资、设施等进行演练。

结合本区突发事件特点及应对物资需求，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附则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1 术语解释

应急物资：是指为有效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所必需的抢险救援保障物资、应急救援力量保障物资。本预案所指应急物资包含装备。

抢险救援保障物资：是指为保障抢险和救援工作所需的应急物资，包括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防汛抗旱物资、地震应急救灾物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综合性消防救援应急物资。

应急救援力量保障物资：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所需的应急保障物资。

应急物资储备库：符合应急物资存储要求的用于储备应急物资的场所。

8.2 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区应急局：承担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区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区地震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相应领域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发挥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作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配合区相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做好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区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物资。负责本区储备粮和区级救灾物资的实物储备。

区审计局：负责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对区级应急物资采购及管理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区民政局：根据救灾工作要求开展定向捐赠，动员、引导慈善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活动，并依法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捐赠资金、物资的分配、使用。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应急物资采购及管理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做好绩效管理等工作。

市规自委丰台分局：负责区地质灾害专项指挥部所需地灾防治物资装备的储备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区住建委：承担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相应领域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指导相关单位依法储备应急物资。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承担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区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区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相应领域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配合市级部门指导燃气供应企业做好液化石油气等燃气物资储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区水务局：会同区应急局做好防汛抗旱领域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储备管理，建立、运行维护区级水旱灾害防御专业性物资仓库。

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区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相应领域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储备种子调用申请及本区救灾种子调配发放。

区商务局：按分工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工作，负责协调做好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投放，在应急情况下落实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的储备任务。按照受灾区需求协调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工作。

区卫健委：承担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和其他突发事件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制定并动态修订公共卫生医用应急物资储备目录。负责向区医药储备管理联席小组提出区医药物资储备品种和数量规模建议。

区市场监管局：承担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区级应急医用防护物资保障管理等工作。配合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编制区级医用防护物资储备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区级应急医用物资储备和调拨。

区园林绿化局：会同区应急局做好森林防灭火领域应急物资保障工作。负责森林防火物资的储备管理。

区国动办：承担区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相应领域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区通管办：承担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行业各单位加强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应急物资储备生产任务企业的生产能力建设。根据应急物资保障实际需求，协调行业各单位优化生产能力区域布局。

市公安局丰台分局：承担区反恐和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相应领域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维护集中安置区应急物资发放工作秩序。

区交通支队：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应急物资运输车辆执行应急任务“绿色通道”保障机制。做好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赴突发事件现场的快速通行保障。

区地震局：负责配合市级部门储备地震活动监测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等应急物资。

区消防救援局：承担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相应领域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负责拟订区级综合性消防救援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消防救援队站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区红十字会：协助政府依法开展备灾、救灾和困难群体救助。做好人道主义救援救助物资储备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救灾捐赠物资接收管理及发放工作。

各街镇（管委会）：负责建立本级应急物资保障机制，负责做好应急物资日常维护管理，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应急物资保障工作。

8.3 街镇（管委会）级应急物资保障预案目录

| 序号 | 名 称 | 牵头编制部门 |
| --- | --- | --- |
| 1 | 丰台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丰台街道 |
| 2 | 西罗园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西罗园街道 |
| 3 | 方庄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方庄街道 |
| 4 | 太平桥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太平桥街道 |
| 5 | 东铁匠营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东铁匠营街道 |
| 6 | 右安门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右安门街道 |
| 7 | 长辛店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长辛店街道 |
| 8 | 新村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新村街道 |
| 9 | 六里桥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六里桥街道 |
| 10 | 云岗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云岗街道 |
| 11 | 东高地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东高地街道 |
| 12 | 南苑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南苑街道 |
| 13 | 大红门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大红门街道 |
| 14 | 马家堡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马家堡街道 |
| 15 | 和义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和义街道 |
| 16 | 宛平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宛平街道 |
| 17 | 成寿寺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成寿寺街道 |
| 18 | 石榴庄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石榴庄街道 |
| 19 | 看丹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看丹街道 |
| 20 | 玉泉营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玉泉营街道 |
| 21 | 青塔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青塔街道 |
| 22 | 五里店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五里店街道 |
| 23 | 卢沟桥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卢沟桥街道 |
| 24 | 花乡街道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花乡街道 |
| 25 | 北宫镇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北宫镇 |
| 26 | 王佐镇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王佐镇 |
| 27 |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预案 | 丽泽商务区管委会 |